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

106 年 07 月 04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自 106 年 08 月 01 日生效)

107 年 03 月 06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追溯自 107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111 年 03 月 01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追溯自 111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113 年 03 月 05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追溯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生效)

級別 年資	研究技術 員(技術)	研究佐理 員(行政)	研究工程 員(技術)	研究組員 (行政)	研究副工程 師(技術)	研究副管理 師(行政)	研究工程 師(技術)	研究管理 師(行政)
第九年	39,725	38,000	45,065	42,804	50,825	48,542	81,472	78,465
第八年	38,692	36,853	44,043	41,782	49,802	47,520	79,178	76,258
第七年	37,654	35,826	43,004	40,744	48,655	46,368	76,885	74,052
第六年	36,507	34,793	41,971	39,705	47,617	45,336	74,587	71,850
第五年	35,480	33,754	40,944	38,684	46,580	44,297	72,295	69,645
第四年	34,447	32,608	40,019	37,758	45,557	43,274	70,001	67,438
第三年	33,409	31,581	39,105	36,845	44,410	42,123	67,703	65,231
第二年	32,262	30,548	38,180	35,920	43,372	41,090	65,410	63,025
第一年	31,694	29,509	37,380	35,200	42,448	40,200	63,117	60,818

說明：

- 一、本表作為計畫專任人員敘薪原則，並為日後調薪之依據。
- 二、適用本表計畫專任人員聘任滿一年者，得由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簽請校長核定成立五或七人審查小組辦理績效審查，評定工作酬金是否晉級；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審查結果經會辦計畫經費相關單位及人事室並依行政程序陳奉校長核可後敘之。年資超過九年者，原則上應依本表各職務最高薪級支薪不再晉級；惟得由計畫主持人視計畫經費、計畫專任人員工作績效審查結果及其職能所需繼續逐年晉薪，惟應在一年至多晉薪額度兩千元範圍內為之。
- 三、本表適用範圍：除因計畫關係另訂支給標準(起薪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並專案簽准之外，其餘人員均依照本表支給。
- 四、為建構績效導向的彈性薪給制度及合宜之分層審核機制，計畫主持人可視計畫專任人員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學經歷年資以及經費來源等因素得簽請校長核定成立五或七人審查小組辦理提敘審查，計畫主持人(用人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審查結果經會辦計畫經費相關單位及人事室並依行政程序陳奉校長核可後敘之。簽准後在計畫規定範圍內核給計畫專任人員薪資得不受本表限制，但起薪不得低於本表各職務最低薪資。
- 五、本表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